

香港展能藝術會
就 2016 年施政報告及 2016 – 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意見書

香港展能藝術會於 1986 年成立，一直致力爭取殘疾人士平等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推動「藝術同參與·傷健共展能」。本會相信每個人都有藝術和創作的潛能，欣賞藝術是每一個人的權利。因此，本會致力推動展能藝術，透過藝術創作和欣賞以實現傷健共融的理念。

政府於1995年發表《康復計劃方案白皮書》，當中列載「弱能人士亦可參與文化活動，以便充分發展他們的創作、藝術和智力潛能。」政府雖認同殘疾人士在藝術範疇的潛能，惟有關工作卻納入復康工作的一部分。勞工及福利局於2007年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沒有再具體闡述展能藝術的政策理念及發展方向，只羅列局方當時所開展的工作，惟大部份項目已經完結。中國於2008年簽署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公約於同年在港正式生效。根據公約訂明，生活於一個無障礙的社會(第九條)，及平等參與各項藝術文化和康體活動 (第三十條)，均是殘疾人士的基本人權。

由於本港現時只有零碎的計劃，欠缺策略以長期支援展能藝術的發展，因而非政府組織在推動有關工作時往往事倍功半。因此，本會就培育人才、藝術參與及社區推廣等三項範疇提出意見。

1. 培育人才：制訂政策、提供恆常資源

本會深信每一個人在藝術上都有不同的創作潛能，殘疾人士的藝術潛能跟其他人無異，只要他們有一個合適的平台和適當的配套措施，便能有一個公平學習及創作的機會。可是，現時政府並沒有制訂政策或投放資源專責協助殘疾人士在藝術領域上的發展，往往只由非政府組織調撥內部資源或申請外間基金的情況下以推動展能藝術。由於受到基金的限制，大多以三至五年為推行年期，因而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持續及深化的培訓課程，令他們無法如其他藝術家一樣獲得持續發展的機會，難以將藝術作為職業。

1. 制訂政策

由於推動展能藝術的工作是環環緊扣，故當局應諮詢具推行展能藝術經驗的團體與復康機

構，制訂一套整全而具前瞻的政策，當中包括支援展能藝術團隊於本地的發展、提昇本港市民對展能藝術的認識與了解、展能藝術家在各藝術與復康團體中的參與等，以清晰的指引將展能藝術與其他藝術活動同時融入各政府藝文部門與民間組織中，以達致共融社會的概念。

2. 提供恆常資源

當局應撥出恆常資源予具相關經驗的團體，讓他們於可持續的環境下推動展能藝術，於穩定的結構下長遠規劃相關的培訓工作，當中包括師資培訓、推行持續及深化藝術課程及與外地團體進行藝術交流等。

3. 提供場地支援

殘疾人士於藝術學習上需要不同的配套與設備，方能與其他人一樣發展其藝術潛能。政府應為非政府組織提供場地支援，以便安排合適的場地作培訓課程之用。

2. 藝術參與：制定通達政策，推動藝術通達服務

藝術通達服務在西方先進國家已甚普及，鄰近的澳門亦已着力引入。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又正積極建設世界級西九文化區，尤應借此契機提升軟硬體實力。香港現有超過65萬名殘疾人士。隨著人口老化，25年後，65歲或以上人口更將佔整體人口百分之三十，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勢將大增。根據公約第9及30條，已確保殘疾人士生活於一個無障礙城市及享有參與藝術文化的基本權利。因此，政府實應及早籌劃，支持藝術通達服務。此舉不單鼓勵殘疾人士和親友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實現社會共融，更有助拓展新的觀眾羣，擴闊藝術市場及參與率。

本會自2011年獲香港賽馬會資助推行為期五年的「賽馬會藝術通達計劃」，為不同殘疾人士提供口述影像、觸感製作、劇場視形傳譯等藝術通達服務。不斷上升的使用量反映只要有軟件配套，殘疾人士皆熱切期待參與更多藝術活動。因此，本會深盼政府能牽頭制訂清晰政策，有系統及策略地推行藝術通達服務。由政府主辦或資助的藝文活動開始，加強提供藝術通達服務，讓殘疾人士有平等參與欣賞藝術的機會。本會就此有如下建議：

1. 引入「藝術通達預算」

本會建議政府主辦或資助的藝文活動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藝團所舉辦的藝文活動必須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包括但並不限於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通達字幕等。藝文活動的「藝術通達預算」亦應納入資助範圍，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以參與。

2. 提供資訊通達

受資助的藝團、場地管理者須盡可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如採用對比色大字印刷宣傳刊物、加印點字 / 凸字、製作簡易圖文版等，或讓殘疾人士透過電話查詢相關資訊及安排。

3. 提升場地通達

政府應效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新建、擴建或翻新轄下藝文場地設施時，預留款項聘請具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為場地提供通達顧問服務，並在設計初階諮詢相關復康與長者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提升場地的通達度和通達設施的一致性。

4. 培訓員工

現時本港的節目通達並未普及化，因而藝術行政人員對藝術通達服務的認知度不足。本會認為政府須加強培訓，讓藝術行政人員認識不同範疇的藝術通達服務，有助他們製訂節目時注入通達的元素。當局亦須同時投放資源，以培訓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等導師及相關專門人員。

政府部門須定期為員工及受資助藝團舉辦藝術通達訓練課程，讓他們知悉如何與不同能力人士溝通，以提升他們對殘疾人士的認知度及掌握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5. 制訂通達政策

本會認為當局須制訂一套清晰完整的通達政策作為指引，協助發展各項軟件及硬件配套，以便有策略及有系統地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另外，本會建議提升藝文場地的「無障礙經理」職能，主動地就軟、硬件提供配套服務。

3. 社區推廣 -- 提供平台予展能藝術家展示

現時香港的藝術文化場地缺乏，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相關團體難以向公眾推動展能藝術的特色和重要性。本會希望當局以「全民」角度出發，推動多元化的藝術氣氛，透過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引入不同的展能藝術，以開發新的藝術市場，加強節目對大眾的吸引力。同時於不同範疇加強對展能藝術的了解和認識，消除公眾人士可能認為展能藝術為次等藝術的誤解。

在場地支援方面，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場地應用，加強場地管理者對殘疾人士和展能藝術的認識，了解不同藝團的需要，讓展能藝術有機會於主流藝術場地得以展示或演出。

香港展能藝術會一直抱著「全部人皆可享受藝術」(Arts for Everyone) 的信念，故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參與及發展，制訂一套長遠而具前瞻的政策，並透過硬件及軟件範疇，確立藝術通達設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文化的平等權利。

完